

证券代码：871936

证券简称：金洁水务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04月0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27日以电话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莹缀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、2020-04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成功挂牌新三板后经过 2018 年的发展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顺利入围创新层。2019 年是公司一届董事会的第三年，2020 年 2 月董事会进行了换届。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尽职尽责，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科学管理、审慎决策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。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详见《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立足织里镇、紧密配合城建规划发展，以“创造安全、舒适、可持续的环境”为使命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，继续取得了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双丰收。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详见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,412,919.62 元，同比去年同期增长 31.53%，其中污水处理增长 9.05%，自来水增长 1.10%。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,576,360.27 元，同比

上年增长 6.89%。2019 年市政施工业务有序展开，子公司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。公司根据 2019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详见《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详见《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公司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郑莹缀文、沈文斌、高新荣、陈巍需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章程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总人数的半数时，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郑莹缀文、沈文斌、高新荣、陈巍需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章程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总人数的半数时，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我司的挂牌审计机构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质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该所同时也是我司 2017、2018、2019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我司 2020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，出具了天健函[2020]282 号关于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，具体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差错更正说明修正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；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进展情况，2020 年 4 月 3 日召

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。

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 在公司（中华路 111 号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涉及需股东大会提审的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。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